菏定政办字〔2022〕2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定陶区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

质押融资贷款增信分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相关部门：

《定陶区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增信分险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定陶区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

贷款增信分险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知识产权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区专利申请质量，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性，促进高价值发明专利持续增量和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，规范质押贷款政风险补偿业务流程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统筹结合、财金联动、精准施策”原则，统筹整合现有相关惠企、援企政策资金，调整优化财政支持方式，积极运用风险补偿政策，以融资需求迫切的中小微企业为重点，围绕企业生命全周期和融资全链条，建立财政、银行等多方优势互补、风险共担的惠企政策联动机制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统筹整合省、市、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方面政策资金，设立“定陶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风险补偿专项资金”。

（二）支持重点。聚焦种子期、初创期企业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制造和加工业，围绕急需资金扩大规模的特殊群体创业企业、融资能力不足的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；围绕5G应用、产能提升、重大项目技改、科技成果转化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环节进行支持。

对于符合以下融资形式产生不良贷款的，签约合作金融机构（银行）可申请风险补偿：

1.以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的中小微企业产生不良贷款的；

2.发生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不良贷款的；

（三）支持方式。在不同业务板块、不同政策工具之间资金统筹使用。主要采取以下支持方式：

风险补偿。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融资项目，被认定为不良贷款后，无承保机构的，区财政在省财政风险补偿的同时，另行补偿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的30%。（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），有承保机构的，应有承保机构核算补偿，区财政不再进行补偿。

（四）职责分工。区财政局牵头整合相关政策资金，统筹设立“定陶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”，搭建统一管理平台，负责预算编制、支出政策审核、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工作；区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人民银行定陶支行、银保监会定陶办事处等行业主管部门，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业务指南发布、业务审核、政策落实和绩效自评等工作；金融机构负责创新金融产品、提供金融服务等工作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区财政部门、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、金融机构要加强沟通配合，切实提升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水平，形成各部门密切配合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管理。结合政策导向和资金使用特点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建立健全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相统一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同步实施评价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建立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，及时调整政策资金规模和投向，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。财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对企业信息进行资格审查、精准匹配，及时筛选排除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企业（人），避免重复申报。建立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实行失信惩戒措施，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冒领、截留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等失信失范的企业，记入“信用负面清单台账”，三年内取消其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，切实杜绝资金虚报冒领等违规事项和低效配置资金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区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，积极正确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财金联动政策落实，增加金融创新产品供给。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的“菜单”式政策推广服务和辅导，提升政策知晓度和企业获得感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1月13日印发